

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管理研究利用工作。

（三）负责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和保护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审核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相关工作。

（四）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考古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

（五）管理指导全市博物馆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承担文博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管理指导文物收藏、流通、鉴定和文物市场、文物商店工作。

（六）编制全市文博事业经费预算和决算，监督管理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

（七）督促指导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八）做好文博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宣传以及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工作。管理指导文物外事工作。

（九）负责全市文博系统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负责全市文博队伍的教育培训。

（十）指导文博社团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文物局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坚持文物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所属行政单位1个，为大同市文物局本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6个，包括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市古建筑保护研究院、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辽金文化艺术博物院（大同市彩塑壁画保护研究中心）、大同市文物安全监测中心（大同市城墙保护中心）、大同市雕塑博物馆。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7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13.58	10213.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95	706.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0.89	320.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6.18	536.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77.60	本年支出合计	11777.60	11777.6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777.60	支出总计	11777.60	11777.6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777.60	11777.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13.58	10213.58					
20702	文物	10213.58	10213.58					
2070201	行政运行	275.09	275.09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8	126.78					
2070204	文物保护	6006.86	6006.86					
2070205	博物馆	3804.85	380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95	70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95	706.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3	12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17	56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89	320.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4	3.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5	317.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20	23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2	7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18	53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18	53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95	49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2	42.22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77.60	5555.22	6222.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13.58	3991.21	6222.37
20702	文物	10213.58	3991.21	6222.37
2070201	行政运行	275.09	275.09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8		126.78
2070204	文物保护	6006.86	2641.56	3365.30
2070205	博物馆	3804.85	1074.55	273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95	70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95	706.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3	12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17	56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89	320.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4	3.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5	317.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20	23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2	7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18	53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18	53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95	49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2	42.2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7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13.58	10213.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95	706.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0.89	320.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6.18	536.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77.60	本年支出合计	11777.60	11777.6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777.60	支出总计	11777.60	11777.6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77.60	5555.22	6222.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13.58	3991.21	6222.37
20702	文物	10213.58	3991.21	6222.37
2070201	行政运行	275.09	275.09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8		126.78
2070204	文物保护	6006.86	2641.56	3365.30
2070205	博物馆	3804.85	1074.55	273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95	70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95	706.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3	12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17	56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89	320.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4	3.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5	317.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20	23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2	7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18	53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18	53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95	49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2	42.2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5.22	5306.01	249.22
工资福利支出		5162.33	5162.3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01	120.0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84.51	1684.5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11	73.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67.34	267.3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71	43.7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58.88	1558.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71	35.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28.47	528.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62	15.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1.20	231.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6	4.4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6.06	66.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77	38.7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5.75	45.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8.21	448.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22		249.2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5.83		15.8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1		131.91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		10.72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13.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89		1.8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9		27.9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9.68		19.68
税金及附加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8.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8	143.6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0.14	140.1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4	3.5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70	14.7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	14.70		
合计	14.70	14.7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2.87	92.87		
大同市文物局	92.87	92.8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6222.37	6222.37				
大同市文物局	312.27	312.27				
J办公设备购置	3.70	3.70				
Z大同通史编纂费	50.00	50.00				
J文物督察及执法经费	30.28	30.28				
J政策法规文物宣传经费	6.30	6.30				
T古建筑日常养护资金	55.49	55.49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00	26.00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00	10.00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0.50	0.50				
Z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10.00	10.00				
Z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120.00	120.00				
大同市博物馆	2492.65	2492.65				
J驻村帮扶人员工作经费	10.50	10.50				
QT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340.68	340.68				
Z大同市博物馆运行及配套经费-水电暖经费	176.67	176.67				
Z大同市博物馆运行及配套经费(1主9分)-物业安保绿化费	1029.81	1029.81				
Z大同市博物馆运行及配套经费-专项业务费	400.35	400.35				
Z收费资金大同市博物馆展览借展经费	350.00	350.0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38	14.38				
J大同市博物馆运转保障经费	120.62	120.62				
Z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市级配套预算	49.65	49.65				
大同市古建筑保护研究院	489.91	489.91				
T大同九龙壁数字化保护项目	57.00	57.00				
T提前下达文物保护单位省级经费	5.84	5.84				
J运行费（水费）	13.23	13.23				
J运行费（邮电费）	4.00	4.0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4	5.04				
Z运行费（物业费）	110.00	110.00				
Z运行费（安保费）	70.00	70.00				
Z运行费（绿化养护费）	34.30	34.30				
Z运行费（维修费）	58.62	58.62				

Z运行费（电费）	31.00	31.00				
J运行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17.24	17.24				
Z运行费（票务劳务派遣服务费）	52.23	52.23				
J运行费（办公费）	5.40	5.40				
J运行费（差旅费）	2.68	2.68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3.33	3.33				
Z运行费（票务保障服务衍生费用）	20.00	20.00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	83.71	83.71				
J考古经费	2.00	2.00				
J考古经费	46.62	46.62				
Z设备购置	10.40	10.40				
J残疾人保证金	3.87	3.87				
Z文物资料整理费	2.00	2.00				
Z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	18.82	18.82				
大同市辽金文化艺术博物院	1609.88	1609.88				
T山西省大同市华严寺上寺过殿保护修缮工程	140.00	140.00				
J基础运行维护费	7.10	7.10				
J基础运行维护费	268.80	268.80				
J基础运行维护费	259.70	259.70				
J基础运行维护费	279.24	279.24				
J基础运行维护费	80.25	80.25				
J基础运行维护费	278.29	278.29				
J基础运行维护费	259.00	259.00				
J基础性项目	37.50	37.50				
大同市文物安全监测中心（大同市城墙保护中心）	996.31	996.31				
Z中心物业费	203.00	203.00				
Z安保服务费	133.00	133.00				
J中心维护费	38.02	38.02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	3.98				
Z中心水电费	340.00	340.00				
Z中心业务费	273.20	273.20				
T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5.11	5.11				
大同市雕塑博物馆	237.64	237.64				
J场馆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Z场馆维修维护费	13.72	13.72				
Z场馆运行维护费（专业设备购置）	8.70	8.7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	2.20				
J场馆运行维护费（水费）	2.00	2.00				

Z物业管理费	118.24	118.24				
Z馆内安保及维护费	61.90	61.90				
J场馆运行维护费（购置办公设备）	0.30	0.30				
Z场馆运行维护费（临展社教活动费）	9.58	9.5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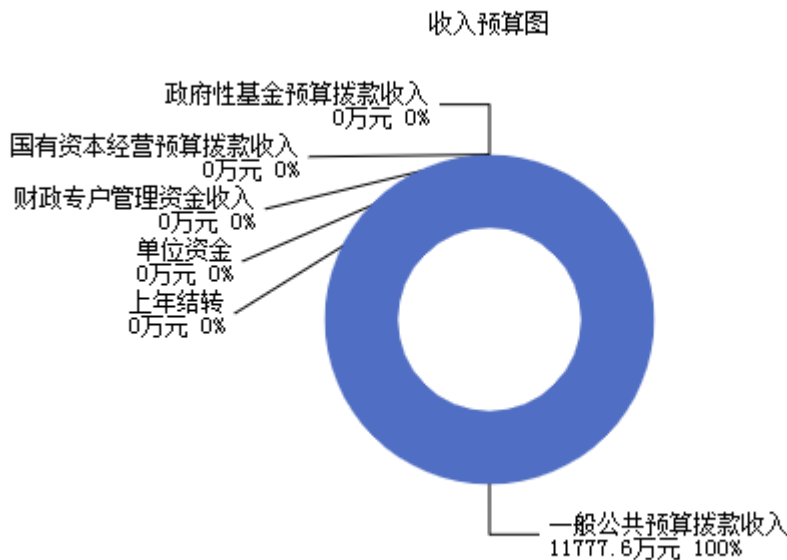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大同市文物局[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1,777.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777.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360.53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调整职级职务及新入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局本级增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古建院增加提前下达九龙壁数字化保护项目及票务保障项目经费；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777.6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777.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360.53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调整职级职务及新入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局本级增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古建院增加提前下达九龙壁数字化保护项目及票务保障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大同市文物局[部门]预算收入11,777.6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77.6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大同市文物局[部门]支出预算117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5.22万元，占47.17%；项目支出6222.37万元，占52.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大同市文物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77.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77.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777.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13.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6.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0.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6.1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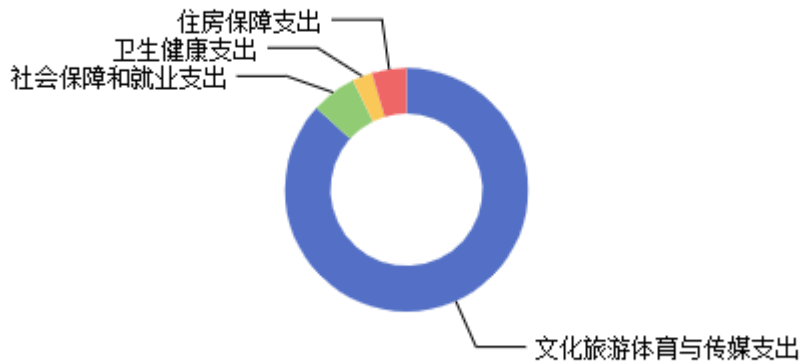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大同市文物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777.6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53万元,增长3.1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大同市文物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777.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13.58万元,占86.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6.95万元,占6.00%；卫生健康支出320.89万元,占2.72%；住房保障支出536.18万元,占4.5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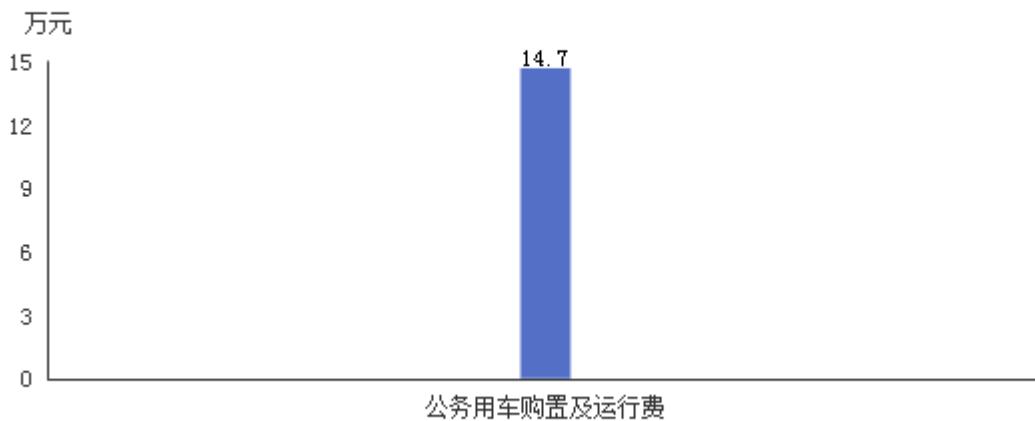
2026年度大同市文物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555.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06.01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49.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大同市文物局[部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7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文物局本级一家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87万元，比2025年预算89.06万元增加3.81万元，增长4.28%，原因是大同市文物局本级人员级别职务调整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大同市文物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7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8.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45.6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777.6元，其中基本支出5555.22万元，项目支出6222.3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7个，其中7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777.6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大同市文物局[部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6个，共计金额6,222.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2个，涉及金额6,098.9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23.4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6个，涉及项目金额6,222.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2个，涉及项目金额6,098.9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23.4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名称		053-大同市文物局[部门]		
部门基本信息	内设职能部门数	9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7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1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3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31人
			其他人员数	207人
部门职责	<p>(一) 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二) 制定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管理研究利用工作。(三) 负责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和保护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审核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相关工作。(四) 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五) 管理指导全市博物馆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承担文博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管理指导文物收藏、流通、鉴定和文物市场、文物商店工作。(六) 编制全市文博事业经费预算和决算,监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七) 督促指导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八) 做好文博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宣传以及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工作。管理指导文物外事工作。(九) 负责全市文博系统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负责全市文博队伍的教育培训。(十) 指导文博社团工作。(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二) 职能转变,推进文物保护单位改革,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坚持文物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p>			
部门战略目标	<p>1、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2、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3、提升考古工作在文物保护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4、加强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推动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及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5、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6、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7、推进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址保护,开展革命文物复核、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摸清资源底数,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掌握革命文物的基本信息及其历史、红色文化等相关信息,为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整体水平提供数据支持。8、依法依规推进文物合理利用。9、做好革命文物的保护与展示工作。10、继续推进文明守望工程。</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1777.60	合计	11777.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77.60	其中:基本支出	5555.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6222.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组织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宣传以及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工作。		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抢险修缮工程。持续推进国、省保古建筑日常养护工作。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指导革命类纪念馆开展革命藏品征集、临时展览、纪念活动等,加强开展“大思政课”建设工作。	
	制定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管理研究利用工作。		推进大同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建设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两线空间系统。开展大同市文物保护单位“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系统构建与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文物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安全责任、价值传播、政策制度保障五大工作体系,打造保护、研究、展示、利用、管理、服务“六位一体”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和	
	督促指导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持续强化文物安全和行政执法工作,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标准化管理建设、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等。常态化开展文物安全专项巡查检查,持续巩固全市文物安全稳定良好局面。	
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		持续落实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配合109、208国道改线项目做好文物调查勘探及发掘工作。加快推进考古资料的整理和绘图工作。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同市文物局[部门]共有公务用车编制9辆，实有1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为大同市辽金艺术博物院的消防用车。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同市文物局[部门]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87.0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同市文物局[部门]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大同市文物局[部门]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至100万（原值）的通用设备为大同市博物馆通用设备。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以下简称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护资金是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纳入国家文物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保护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有关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护需求、绩效情况及国家财力状况等确定。

中央财政对纳入国家文物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事项予以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相关支出责任，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保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

规划先行、突出重点、中央补助、分级负责、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保护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文物局按职责共同管理。国家文物局负责测算因素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审核地方申报文件、组织重点项目评审和一般项目抽查，提出保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指导保护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国家文物局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保护资金预算，对保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在数据审核、项目评审、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及省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保护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适当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文物资源密集区倾斜，向革命文物等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倾斜。

第六条 保护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为2024—2028年。政策实施期限到期前，财政部将会同国家文物局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以及延续实施的期限。

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二）文物本体维修保养、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勘探测绘费、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三）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青苗补偿费、临时建筑设施费、劳务费、文物标本测试鉴定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研发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四）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五）数字化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软件开发和购置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六）文物陈列展示利用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

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软件开发和购置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八) 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第九条 保护资金补助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应急抢险、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文物征集、数据库建设和运维等以及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的各项支出。

第十条 保护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办法

第十一条 保护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是纳入国家文物保护有关规划的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是指由国家文物局批复实施方案的项目。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共同建立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库，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项目库分为项目申报库、项目储备库、项目实施库，分别对应项目申报、审核、执行环节。项目申报库由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填报，项目经国家文物局审核同意后转入项目储备库，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审核下达预算后转入项目实施库。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项目补助金额根

据各省申报情况、文物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等核定。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按照基本因素占 40%、业务因素占 60% 计算补助数额，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对基本因素各省分配金额进行调整，根据绩效调节系数对业务因素各省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绩效调节系数由国家文物局根据某省保护资金绩效自评、预算执行、文物保护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抽查等情况测算。

基本因素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权重 20%）、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数（权重 10%）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数（权重 10%），根据国家文物局统计数据测算。

业务因素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立项数（权重 10%），根据国家文物局批复的年度立项计划测算；文物安全指标（权重 10%），根据国家文物局对地方年度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工作评估情况测算；珍贵可移动文物修复数量（权重 10%），根据国家文物局统计数据测算；项目申报情况（权重 30%），根据国家文物局提供的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当年申报金额测算。

第十四条 保护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保护资金=某省重点项目补助+某省基本因素得分/

Σ 各省基本因素得分 \times 年度一般项目补助总额 \times 40% + 某省业务因素得分 / Σ 各省业务因素得分 \times 年度一般项目补助总额 \times 60%;

某省基本因素得分 = (某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数 \times 20 + 某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总数 \times 5 + 某省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数 /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总数 \times 5 + 某省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数 / 各省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总数 \times 10) \times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某省业务因素得分 = (某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立项数 / 该项因素总数 \times 10 + 某省文物安全指标 / 该项因素总数 \times 10 + 某省珍贵可移动文物修复数量 / 各省珍贵可移动文物修复总数 \times 10 + 某省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当年申报金额 / 该项因素总数 \times 30) \times 绩效调节系数。

绩效调节系数取值如下:

序号	绩效得分	绩效调节系数
1	≥ 90 分	1.2
2	≥ 85 分且 < 90 分	1.1
3	≥ 80 分且 < 85 分	1
4	≥ 70 分且 < 80 分	0.9
5	< 70 分	0.8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和分年度预算，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不得申报。不得以同一项目申报其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申报单位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文物保护规律，统筹兼顾文物本体保护、安全防护、陈列展览、预防性保护、活化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在现场勘察、日常监测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进行总体设计和综合考虑，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性、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鼓励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涉及同一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维修、安全防护等项目，在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和年度预算申请上应加强协同配合。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申报。项目如涉及国土空间、环境保护、林草、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申报前应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属于非文物系统的，应当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文物行政部门，由财政部门 and 文物行政部门逐级申报。

对纳入国家文物保护有关规划的文物资源密集区整体性保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批复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单位依据实施方案提出项目预算申请。

省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和

国家文物局。凡越级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谋划好相关项目，优化夯实项目储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结合属地实际，设置区域绩效目标，指导基层文物行政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要具有科学性、合规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指标要符合实际，量化清晰，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八条 保护资金实行分级评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一般项目预算评审，国家文物局负责组织重点项目预算评审，并根据预算评审情况确定项目总预算控制数。未经评审的项目不得纳入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库。中央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后，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库中核定后的项目总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或重复立项，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将项目内容、预算申请数、项目预算评审数、绩效目标、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列入项目申报库。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评审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根据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按照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要求，重点审核项目支出内容、实施周期和项目预算控制数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预算评审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项目申报信息进行现

场核查。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结合文物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情况，从项目申报库中选取年度拟实施项目上报项目储备库，并提出预算申请和区域绩效目标，并于9月底前将申请文件报送财政部、国家文物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文物局可以根据需要对入库项目进行抽查，将抽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退回项目申报库。

第二十一条 国家文物局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有关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项目评审、一般项目补助分配因素测算等情况，提出保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审核。其中，分地区一般项目补助数不得高于项目储备库中该地区一般项目预算控制数，超出部分调减用于重点项目。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综合中央本级当年财力、预算管理要求、国家文物局建议方案，按规定审核保护资金预算，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下达。财政部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根据一般项目补助年度预算规模、项目排序、项目评审等情况，审核确定一般项目补助预算分配方案。

在确保完成当年保护任务基础上，省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可在项目储备库项目范围内统筹安排一般项目补

助。同一项目分年度补助数不得超过该项目总预算控制数。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不超过本省一般项目补助总额的30%；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不超过本省一般项目补助总额的15%。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保护资金预算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下达并抄送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将项目从项目储备库转入项目实施库，同步更新项目预算控制数、年度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并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录入项目实施库。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中央与地方文物保护工作分工，按以下分类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如下：

（一）已纳入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储备库的重点项目，中央财政按重点项目预算控制数予以安排。当年预算超出中央补助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已纳入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储备库的一般项目，中央财政根据对各省转移支付资金规模予以补助，具体项目预算由地方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统筹安排。当年预算超出中央补助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不属于保护资金补助范围的其他文物保护支出，以及未纳入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储备库的文物保护单位，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出内容安排使用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支出内容的，应当逐级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保护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文物保护利用服务。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使用保护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形成的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补助项目”。

第三十条 保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以及审计、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国家文物局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报、使用保护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2018〕178号）、《关于做好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新旧政策衔接等事项的通知》（财文〔2018〕179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